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 2023 年 6 月份新增协议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）规定，按照山东省《新增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经办规范》（DB37/T4236-2020）、潍坊市医疗保险中心《关于印发潍坊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潍医保中心发[2021]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、现场评估等程序综合评定，拟新增以下 5 家零售药店为协议定点零售药店，1 家医疗机构增加医保服务项目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

二、受理电话：0536-6259506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单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2. 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医保服务项目明细表

2023年7月4日

附件 1

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申请类型
1	潍坊维康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昌乐欧洲花园店	个人账户
2	昌乐康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九店	个人账户
3	昌乐康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	个人账户
4	昌乐县正鸿大药房有限公司	个人账户
5	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昌乐红平路店	个人账户

附件 2:

定点医疗机构增加医保服务项目明细表

序号	机构编码	医疗机构名称	医院等级	申请服务项目							已承担服务项目							
				住院	门诊统筹	门诊慢特病	POS机	居家护理	医疗专护	机构护理	住院	门诊统筹	门诊慢特病	POS机	护理业务			
1	H37072502982	昌乐县宝城街道玉皇庙村第二卫生室					POS机							居民				
2	H37072500840	昌乐东方医院	一级									机构护理	住院	门诊统筹	门诊慢特病	POS机	居家护理	医疗专护